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舊生宿舍抽籤公告

一、線上申請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(五)上午 8 時至 3 月 15 日(五)下午 23 時 59 分止。

二、線上申請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學生→其他系統→校內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。

(申請後，請回該系統首頁左下方查詢個人報名，確認已完成登記)

三、舊生可抽籤床數：總計釋出 522 床。男生 279 床、女生 243 床。(須扣除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8 條保障住宿床數後，為舊生可抽籤床數)。具保障住宿資格(如低收、中低收)未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(詳見 113 學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公告)。

四、抽籤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(三)晚上 19 時。

五、抽籤地點：學二宿舍閱覽室。

六、抽籤方式：以電腦亂數排序(亂數次數及排序方式由現場同學表決定之)，再依抽籤序號及志願序分配。

(一)申請住宿者依電腦亂數產生序號，現場即可確定抽中序號。

(二)依序號分配宿舍棟別。本次抽籤以「學二宿舍」或「第一志願」優先分配。

(三)每位同學的志願序輪完後，方進行下一號同學志願序。

(四)說明：以男生為例，若扣除保障住宿名額後，可抽籤床數剩餘 300 床、學二宿舍剩 250 床，則序號 1-300 號皆有住宿資格。其中，若第 1-250 號的第一志願皆選學二宿舍，則全數分配至學二宿舍；251-300 號依其志願順序安排至學一宿舍或綜合宿舍。

七、抽籤時歡迎同學至現場觀看，全程錄影存證。同學有任何疑義可當場直接提出。

八、抽籤結果公告時間：113 年 4 月 1 日(一)下午 18 時。

九、抽籤結果查詢：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宿舍網頁「[113 學年舊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](#)」。

十、中籤者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網登記確認住宿：

1. 登記時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(二)至 4 月 9 日(二)。

2. 登記系統：學生住宿管理系統(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學生→學務系統→學務管理系統→學生住宿管理系統→申請校內住宿)。

3. 無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請勿上網登記，須依候補序號等待遞補。

4. 未於登記時間內至「學生住宿管理系統」完成住宿登記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，並取消 114 學年抽籤資格，然仍可申請遞補。

5. 未於 113 年 4 月 9 日前上網登錄確認住宿，視同放棄 113 學年住宿資格。

(二)繳交保證金：

1. 具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之舊生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前至學雜費繳費系統→列印繳費單→繳交 113 學年住宿保證金 2000 元(112 學年第二學期現有住宿之舊生已繳 112 年度保證金 2000 元者，可共用同筆保證金確認 113 學年住宿資格)。

2. 未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繳交保證金 2000 元者，視同放棄 113 學年住宿資格，並取消 114 學年抽籤資格。

3. 為維護同學住宿權益，具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若未依約入住，將由 2000 元保證金內扣除

行政作業費，並取消下次(114 學年度)抽籤資格，如仍有住宿需求者請辦理候補登記。請同學務必評估自身住宿意願再報名。

(三)住宿資格放棄(取消住宿申請)：

1. 請上「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→113 學年住宿資格放棄申請(限有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)」登記。
2. 登記放棄住宿資格時間：4 月 2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6 月 21 日(五)晚上 12 時。
3. 逾 6 月 21 日後放住宿棄資格者，請親洽學二辦公室辦理。
4. 登記放棄者將取消 114 學年抽籤資格，然仍可申請遞補。
5. 未於登記時間內至「學生住宿管理系統」完成住宿登記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6. 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」規定，取消住宿申請者須由 2000 元保證金內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如下：
 - A.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25 日取消住宿申請須扣 300 元。
 - B.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1 日取消住宿申請須扣 600 元。
 - C. 6 月 22 日起取消住宿申請須扣 1000 元。

(四)抽中棟別異動：同學可私下協議調整棟別或於下列公開時間地點自行協調，達成協議後，兩人皆須上「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→113 學年宿舍抽籤換棟申請(限有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)」登記。

1. 公開協調時程：
 - (1)時間：4 月 16 日(二)晚上 19 時至 20 時。
 - (2)地點：學二宿舍閱覽室。
2. 上網申請時間：4 月 2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6 月 21 日(五)晚上 12 時。

(五)同寢申請：開放抽中宿舍之同學自行找室友(需同棟別)，「指派一人」上「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→113 學年宿舍抽籤同住申請(限有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)」登記。

1. 同寢申請住宿條件選項，若找不齊四人，將依住宿條件媒合，一人也可以登記！
2. 若四人登記，即為同寢；若不滿四人登記，其他室友由學二辦公室安排。
3. 上網登記時間：5 月 1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6 月 21 日(五)晚上 12 時。

十一、未中籤者遞補時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4 月 2 日(二)至 6 月 21 日(五)止。

1. 凡有空位以電話、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，每日通知時間為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，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。
2. 遞補棟別以通知當下現有棟別為準。
3. 遞補進度不定期在生輔組網頁更新公告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6 月 22 日起不再通知遞補，未遞補上之同學若仍有住宿需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於 113 學年床位公告(約 8 月底)後，隔日中午 12 時至「校內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」申請。
2. 若有空床位，依校內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中的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
3. 若有遞補上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未參加抽籤而欲申請遞補者，請至「校內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→113 學年遞補申請(限未參加抽籤者)」申請，依登記時間順序安排遞補順位，遞補順位接續未中籤遞補序號後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登記同寢室友、更換棟別、登記遞補等作業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具 113 學年住宿資格者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至「學生住宿管理系統」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住宿資格，名額立即釋出。

(三)住宿資格不可讓渡，放棄後以遞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
(四)請依住宿棟別志願排序，若有非某棟宿舍不住的情況，請填一個志願即可。

(如：若未抽到 0A，就不住學校宿舍，志願序只填 0A)

(五)請同學務必確實評估自身住宿意願再報名。中籤者若未依約入住，將由 2000 元保證金內扣除行政作業費，並取消下次(114 學年度)抽籤資格。

十四、抽籤後將公告抽中宿舍同學之學號及棟別，有任何疑義請至學二辦公室反映。

十五、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

學二宿舍辦公室敬啟